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志家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